

# 國立臺北大學

##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3.4.29（一）至 113.5.10（五）**

校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招生專線：02-86741111#67046

招生傳真：02-26739778

招生資訊網：<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about>

社會學系：<http://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

113.3.19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目 錄

試務重要日程表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名資格	4
參、報名及繳費時間	5
肆、報考資料	5
伍、繳費方式	6
陸、公告准考證號與面試名單	8
柒、考試日期	8
捌、應考服務	8
玖、錄取標準	9
拾、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9
拾壹、成績複查	9
拾貳、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9
拾參、錄取生報到	10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陸、學系分則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4
附錄五、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	26
附錄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7
附表一、考試報名表	29
附表二、應考服務需求表	31
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32
附表四、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	33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6
附表六、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37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38
附表八、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39
附表九、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0
附表十、報考資格切結書	41
諮詢服務一覽表	42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目名稱	期 程	說 明
簡章公告	113.4.8 (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
報名及繳費	113.4.29 (一) 至 113.5.10 (五)	<b>一律以通訊方式報名</b>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郵寄報考資料及報名費用繳費入帳，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與考試。
學系公告 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名單、 准考證號、面試名單	113.5.21 (二)	1.於學系網頁公告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名單，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考試。 2.於學系網頁公告准考證號與面試名單。
統一考試日期	113.6.1 (六)	詳細場次、地點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拾陸、學系分則」 <b>【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如為兒童時期照片，建議請面試前更換新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b>
放榜及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6.13 (四)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日間部/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網頁。
申請成績複查	113.6.13 (四) 至 113.6.17 (一)	<b>【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b>
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 (聲明同意錄取或同意遇缺額時 遞補錄取)	113.6.26 (三)	<b>【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b>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6.26 (三)	<b>【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b>

## 壹、修業年限

- 一、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原則為四年。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貳、報名資格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且符合學系特殊報考資格（詳「拾陸、學系分則」），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名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限，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 ※注意：

- 1.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應屆畢業生」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名本考試，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
- 2.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 3.高級中等學校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切結書詳附表十）。
- 4.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
- 5.高中職就學期間，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已繳回鑑輔會證明)，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名本考試。

※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名本考試。

※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

※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

※考生應依規定申請重新鑑定，不得持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鑑定證明報考本考試。

二、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一）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二）及相關規定。

- (二)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三）及相關規定。
- (三)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詳附錄四）及相關規定。

#### 四、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
- (二)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交後，除符合簡章規定退費原因且提出申請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 (三) 報名資格之認定，以學系審查為準，考生對於報名資格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學系承辦人洽詢。如為境外同等學力報名，另須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 (四) 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於大一新生報到時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參、報名及繳費時間

一律以通訊方式報名，自 113 年 4 月 29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考期限內完成郵寄報考資料及報名費繳費入帳，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考，不得參與考試。

### 肆、報考資料

#### 一、報考資料包含：

- (一)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 (二) 報名表（附表一，共 2 頁）。
  - 1. 資料填寫部分（第 1 頁），以 A4 紙列印，請用正楷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證件照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
  - 2. 證件黏貼部分（第 2 頁），以 A4 紙列印，並黏貼以下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 (2)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a.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並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 b. 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上需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或學校註冊組開立在學證明）。
      - c.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且經學校加蓋印信之影本 1 份。
- (三) 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二，無需求者則免附）。
-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溢繳報名費等退費申請表（附表三，無需求者則免附）。
- (五) 學系規定應交報考資料（詳「拾陸、學系分則」）。
- (六) 其他需加附證明文件（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始須附）。

※更改姓名者，請繳驗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一)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影本，非中英文應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二)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英文應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以上駐外機構驗證章可為影本，但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倘屬應屆畢業生，或上開（一）、（二）項所指之證明影本不及申請駐外機構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四之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連同學歷證明影本資料一併繳交。

三、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倘屬應屆畢業生，或文件不及申請公證（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四之二、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連同學歷證明影本資料一併繳交。

四、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影本，非中英文應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英文應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以上規定之驗證章可為影本，但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倘屬應屆畢業生，或上開（一）、（二）項所指之證明影本不及申請規定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四之三、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學歷）」連同學歷證明影本資料一併繳交。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六、請將所有報考資料**自113年4月29日（一）至113年5月10日（五）止**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學系收」，並應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附表五）貼於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逾期未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報考資料。**

七、每一報名專用信封以裝1人報名之報考資料為限。資料請依學系指定之順序整理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

八、報考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考；所繳報考資料，本校概不發還，請事先妥為影印備份。

九、考生欲修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請填妥「附表六、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至02-26739778辦理，傳真後請來電02-26739778轉67046確認是否受理。

## 伍、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二、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各金融機構上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款者請填無摺存款憑條，至其他金融機構（含郵局）請填跨行匯款單，土地銀行代碼 005），恕不接受其他繳款方式：

（一）收款行：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二）帳號：112056000057。

（三）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三、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隨報考資料一併郵寄（如有退費申請需求請自行事先影印留存）。逾期未完成繳費入帳者，視同未完成報考手續。

四、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

五、低收入戶考生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一律採先繳全額報名費，再以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提出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六、申請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退費金額	申請期限	需檢具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限優待一學系)	新台幣800元整	113.5.10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請隨報考資料一併郵寄。 ※上開文件如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中低收入戶優待 (減免報名費60%,限優待一系所組)	新台幣480元整	113.5.10	
溢繳報名費	溢繳金額	113.5.10	繳費時之溢繳收據影本,請隨報考資料一併郵寄。
經學系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新台幣65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113.5.23	繳費收據影本 (收據已隨報考資料郵寄者免附)
逾期繳費	新台幣65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繳費後二週內	繳費收據影本 (收據已隨報考資料郵寄者免附)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	新台幣800元整	視災害時間另行 要求辦理	1.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收據已隨報考資料郵寄者免附)

（二）申請退費者應於指定申請期限前填妥「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學

系收) 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三) 前表所述重大災害之認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陸、公告准考證號與面試名單

- 一、本校預定 113 年 5 月 21 日 (二) 於學系網頁公告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名單，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同日 113 年 5 月 21 日 (二)，亦於學系網頁公告准考證號與面試名單。
- 二、請詳細核對前開各公告資料，如有錯誤，請務必於參與考試前來電 02-86741111 轉 67046 洽本校社會學系辦理更正，否則影響權益，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降階調整防疫措施說明：
  - (一) 倘個別考生為「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之得參與面試考生，應至遲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5 時前檢具證明聯絡報考之系所，並配合系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如改採「視訊面試」、「電話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即面試缺考)。前開參與面試考生之書面審查、面試占總成績比例仍依系所分則之設定。
  - (二) 本校會視疫情變化，配合衛福部疾管署及教育部規範進行必要之調整與試務安排，請考生留意本校公告訊息。

## 柒、考試日期

- 一、學系辦理考試日期、場次、地點等規定請詳閱「拾陸、學系分則」。
- 二、完成報名手續並經學系審查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本招生。
- 三、請考生依學系規定時間，持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如為兒童時期照片，建議請面試前更換新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 四、考試日期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需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 捌、應考服務

- 一、本校交通路線地圖，請至本校網頁瀏覽查詢。
  - ※請注意，本校三峽校區田徑場之地下停車場為委外經營之收費停車場。
  - ※請注意，本校三峽校區各崗哨設有車牌辨識門禁系統，入出校區應試請依各標示、崗哨指揮、學系說明，進出校區。
- 二、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由學系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查之，申請資料不齊者，學系得不予受理：
  - (一) 服務對象：應試前突發傷病並持有醫療診斷證明之考生。
  - (二) 服務項目：
    1. 安排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2. 安排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 (三) 申請方式：先行以電話聯繫報考學系說明突發傷病情形，並依學系指示親送



或郵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照片，以供學系評估準備。

## 玖、錄取標準

- 一、本招生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仍相同，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該學系。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學系如有特殊規定者（請參閱簡章「拾陸、學系分則」，從其規定）。

## 拾、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本校「招生資訊網」大學部最新公告處。
- 二、成績通知單於同日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考生報名表上所填之通訊地址處。考生如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一）仍未收到，請洽本校社會學系查詢（電話：02-86741111#67046）。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一）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一）「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拾貳、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附表八）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就讀意願」，以聲明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注意，寄件前務請先將聲明書傳真至綜合業務組 02-86718006，並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
- 二、若遇缺額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電話簡訊通知登記有案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獲致遞補之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辦理通訊報到，逾時未完成報

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聲明放棄」；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注意，寄件前務請先將聲明書傳真至綜合業務組 02-86718006，並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

四、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

## 拾參、錄取生報到

一、已完成就讀意願聲明之錄取生，應另依本校大一新生報到通知（預定 113 年 8 月寄發）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再至「新生專區」最新公告說明，於 9 月辦理現場報到事宜，並統一於本校大一新生報到日繳交（驗）學歷證件正本：

（一）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需另繳交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以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四）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香港澳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二、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報考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事宜有疑義者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而有相關申訴事件，應於榜單正式公告後 10 日內，即 113 年 6 月 23 日前，以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一）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系、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通訊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救濟措施。
- 二、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一個月內函覆申訴當事人，並告知其行政救濟程序。
- 三、考生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 (三)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再行申訴者。
  - (四) 同一事由業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經行政救濟決定確定者。
  - (五) 逾期提起申訴者。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升學及資料建檔使用。
- 二、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及成績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其他科技大學或大學招生之主辦單位、教育部主管單位，並將錄取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到時須分別就報名時所持學歷，分別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錄取生之學歷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得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本簡章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陸、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	社會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特殊報考資格	<p>考生需持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且學測英文與數學 B 等兩科成績（不限 113 學年度成績），均須符合所持成績單該學年度學測「均標」之標準，方得報考本系。（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測驗成績恕不受理）</p>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p>一、佔總成績 50%</p> <p>二、書面審查應繳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測成績單影本 1 份。</li> <li>2. 在校歷年成績單 1 份（含班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li> <li>3. 個人自傳 1 份。</li> <li>4. 讀書計畫 1 份（字數約一千字左右，格式不限）。</li> <li>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li> </ol> <p>三、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郵寄時一律列印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外或包裹箱外，並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p>
	面試	<p>一、佔總成績 50%</p> <p>二、面試日期 113 年 6 月 1 日（六）。</p> <p>三、面試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社科大樓 6 樓，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p> <p>四、面試場次將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二）公告於社會學系網頁最新公告 <a href="http://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http://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a>，不另行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成績</p>	
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二、身心障礙生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與評分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三、本系將依法儘可能提供教學上之合理調整。</p>	
學系聯絡資訊	<p>承辦人：王助教</p> <p>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7046</p> <p>網址：<a href="http://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http://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a></p>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4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國立臺北大學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透過報名程序直接提供本校報名文件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

會及所屬工作小組) 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sup>註</sup>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表 (資料填寫部分)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本人正面脫帽證件二吋照片乙張	姓名		報考學系	社會學系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報考資格 (擇一填寫)	畢業學校	校名：_____		
		科別：_____ (高中部學生請填普通科)		
		畢(結)業年月：_____年____月 (應屆畢業生請填113年6月)		
同等學力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應附含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應附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同等學力資格：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主管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鑑定證明			
障礙類別 (請詳參附錄五：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勾選類別)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障礙程度等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及貴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考生簽名：_____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b>※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b>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學歷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系章戳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表 (資料黏貼部分)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p>	<p>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p>
<p>身心障礙證明或各各級主管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鑑定證明正 面影印本黏貼欄</p>	<p>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級主管行政機關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鑑定證明反面 影印本黏貼欄</p>
<p>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在學證明、學生證(含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或 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文件超越部分請反摺</p>	

【附表二、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社會學系
身分證號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或鑑輔 會證明或診斷證明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目	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面試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考場提供之 特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表（加寬、加長）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考生溝通表達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1.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A4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 2.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簡章規定服務項目，不延長應考時間。
- 3.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4.本表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繳驗資料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 5.若有任何問題，洽詢電話：02-86741111轉67046。

考生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社會學系
身 分 證 字 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 (行動) :	(夜) :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退費新台幣8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退費新台幣480元整 前二項應附證明文件：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之影本(請影印在A4空白紙上)。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系審查報名資格不符申請退費新台幣65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台幣650元整 以上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之影本(請影印在A4空白紙上)。 <input type="checkbox"/>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80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帳號戶名：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帳號戶名：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號：□□□□-□□ 分行名稱：_____ 帳號：□□□□□□□□□□□□□□□□ (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者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備 註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社會學系收」，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貴校\_\_\_\_\_學系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_\_\_\_\_（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日間）：\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_\_\_\_\_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_\_\_\_\_

考生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_\_\_\_\_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_\_\_\_\_學系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公證（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公證（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_\_\_\_\_（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日間）：\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_\_\_\_\_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_\_\_\_\_

考生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學歷）

本人\_\_\_\_\_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貴校\_\_\_\_\_學系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與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_\_\_\_\_（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日間）：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

考生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

寄件人電話：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收件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收件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收

### ※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報考資料包含如下，請確認後打勾：

- (一)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 (二) 報名表 (附表一，共 2 頁)。
- (三) 應考服務需求表 (附表二，無需求者則免付)。
-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溢繳報名費等退費申請表 (附表三，無需求者則免付)。
- (五) 學系規定應交報考資料 (請詳「拾陸、學系分則」)。  
社會系規定書面審查應繳之資料如下：
  - 1. 學測成績單影本 1 份。
  -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1 份 (含班排名及類組 (類科) 排名)
  - 3. 個人自傳 1 份。
  - 4. 讀書計畫 1 份 (字數約一千字左右，格式不限)。
  -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 (六) 其他需加附證明文件 (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始需附)。

二、請將所有報考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收」，並應使用本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逾期未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報考資料。

三、每一報名專用信封以裝 1 人報名 1 系組之報考資料為限。資料請依學系指定之順序整理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

四、報考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考；所繳報考資料，本校概不發還，請事先妥為影印備份。

五、考生應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五) 完成郵寄報考資料，並於當日至各金融機構完成臨櫃繳費 (跨行匯款)，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六、本報名信件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所繳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附表六、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系	社會學系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_____ 請更改為_____ _____
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年   月   日         </div>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26739778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1111#67046。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社會學系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成 績	複查與否	複 查 分 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
	書面審查			
	面 試			
原成績通知單總分及錄取別				
總分(加權或標準 化後成績)		最低正取總分		
最低備取總分		錄取別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113年6月17日(一)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一)本表填妥並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30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收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請勾選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同意錄取或同意遇缺額時遞補錄取）時，請依本招生簡章「拾貳、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應於113年6月26日（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就讀意願」。
3. 注意，寄件前務請先將聲明書傳真至綜合業務組 02-86718006，並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
4. 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
5. 本校預計於113年8月中寄發大一新生報到通知，同步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再至「新生專區」最新公告亦有說明，請錄取生（含備取遞補為正取）屆時應按規定辦理現場報到手續。

##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錄取貴校 <u>社會學系</u>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拾貳、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應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聲明放棄」。
3. 注意，寄件前務請先將聲明書傳真至綜合業務組 02-86718006，並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
4.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且未曾至鑑輔會重新鑑定之考生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畢（肄）業\_\_\_\_\_學校，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且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之鑑輔會證明報考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並於高中職畢（肄）業後未曾至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身心障礙鑑定。本人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招生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即同意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本人絕無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則接受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自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接受撤銷畢業資格。惟曾就讀或目前正在就讀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考生，須以大專校院就讀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且不需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_\_\_\_\_（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日間）：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

考生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諮詢服務一覽表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總機：02-8674-1111 臺北校區：1040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 號 總機：02-2502-4654 學校網址： <a href="https://new.ntpu.edu.tw/">https://new.ntpu.edu.tw/</a> 招生資訊網址： <a href="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about">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about</a> 社會學系網址： <a href="http://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http://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a>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退費、書面審查、面試、成績複查事宜	社會學系	67046
放榜、聲明就讀、聲明放棄、大一新生報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66119
其他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66101~66108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66111~66117
諮商服務	學生諮商中心	66240~66248
資源提供	資源教室	67645、67634、 67646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6202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6197
住宿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59126~59128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單位	分機
<a href="http://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http://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a>	社會學系	67046

